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实现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提高公司的生产保障能力，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在越南开展3C消费电子型材等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总额：计划投资136,661.6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进行外汇登记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境外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存在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实现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提高公司的生产保障能力，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在越南开展3C消费电子型材等项目。该项目由公司100%控股的香港子公司Greenwich Management Limited拟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计划投资总额136,661.6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该项目。

为确保公司在越南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项目融资等筹资方式。

2、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公司将尽快推进落实越南项目的具体规划。

3、全资子公司Greenwich Management Limited注册资本1万港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

4、项目实施主体情况：Greenwich Management Limited拟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4,165.40万元；经营范围：为东南亚市场生产优质铝合金。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不限于以股东借款、向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资金流转，金额不超过本次项目投资总额。

6、本次对外投资尚需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进行外汇登记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实现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提高公司的生产保障能力，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2、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实施前，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分析判断，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会遭遇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导致投资收益将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实现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越南制造业人力成本优势及便捷的交通优势，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订单响应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本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重要一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将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外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80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3-01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450,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34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2,530,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5 人，代表股份30,920,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波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季占璐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甄雪燕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81,556	87.5602	12,727,764	12.3032	141,200	0.1366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81,156	87.5598	12,726,564	12.3020	142,800	0.1382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31,656	87.6087	12,702,064	12.2783	116,800	0.113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45,476	87.7187	12,587,619	12.1677	117,425	0.1136

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80,856	87.5595	12,818,564	12.3910	51,100	0.0495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12,956	87.5906	12,744,064	12.3189	93,500	0.0905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78,557	87.7507	12,575,138	12.1557	96,825	0.0936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95,956	87.5741	12,811,439	12.3841	43,125	0.0418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38,756	87.6155	12,756,039	12.3305	55,725	0.05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236,508	60.2240	12,587,619	39.4082	117,425	0.3678
7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269,589	60.3276	12,575,138	39.3692	96,825	0.3032
8	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086,988	59.7559	12,811,439	40.1090	43,125	0.13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陈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A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66	01786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 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5		
份额级别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A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065,848.10	757,905.69	11,823,753.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7.78	74.08	371.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65,848.10	757,905.69	11,823,753.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7.78	74.08	371.86
	合计	11,066,145.88	757,979.77	11,824,125.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3657%	0	84.57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0.04	10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132%	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2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4.5728%	10,000,000.00	84.57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000.00	84.5728%	10,000,000.00	84.57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0人，代表股份数4,807,663,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8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5人，代表股份32,105,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2,817,731,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1,989,931,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4人，代表股份32,105,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7%。

4.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95,565,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84%；反对12,093,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15%；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007,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3185%；反对12,093,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665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6%。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95,805,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34%；反对11,85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65%；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247,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0661%；反对11,8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9184%；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6%。

（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95,805,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34%；反对11,85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65%；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247,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0661%；反对11,8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9184%；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6%。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98,777,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52%；反对8,8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219,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3226%；反对8,8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6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95,817,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36%；反对11,84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6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259,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1031%；反对11,8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881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6%。

（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77,063,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635%；反对30,600,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0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6903%；反对30,600,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关于公司2023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12,807,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288%；反对15,9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7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17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0.3750%；反对15,9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6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98,770,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50%；反对8,88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4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212,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3011%；反对8,8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683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李悦、魏俊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达到1%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存在笔误，具体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2,109.74	15.54	102,109.74	15.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4,982.86	25.12	169,372.70	25.78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232.80	3.23	21,232.80	3.23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0.92	0.43	4,990.05	0.76
合计持有股份	291,136.32	44.32	297,705.29	4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315.46	44.32	297,705.29	4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更正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2,109.74	15.54	102,109.74	15.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4,982.86	25.12	169,372.70	25.78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232.80	3.23	21,232.80	3.23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0.92	0.43	4,990.05	0.76
合计持有股份	291,136.32	44.32	297,705.29	4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136.32	44.32	297,705.29	4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博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增利债券A	博时稳健增利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77	01827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8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46		
份额类别		博时稳健增利债券A	博时稳健增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7,971,352.39	1,055,101,614.16	1,373,072,966.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0,011.70	448,971.36	588,983.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7,971,352.39	1,055,101,614.16	1,373,072,966.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0,011.70	448,971.36	588,983.06
	合计	318,111,364.09	1,055,550,585.52	1,373,661,949.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11.51	170,076.66	179,088.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8%	0.0161%	0.01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2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莱斯信息于2023年06月19日发布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莱斯信息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莱斯信息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43734.4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6月26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3年6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6月25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5个工作日。2023年7月1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5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7日，共10个工作日。2023年7月8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3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27,310.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6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6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